

越南衛生部發布防範學校甲型 H1N1 流感通告

駐外單位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

參考資料來源：2009 年 8 月 2 日，西貢解放日報，第 1 頁

越南衛生部鑑於目前已有 850 餘人感染 H1N1 流感，為防疫情繼續擴大，遂於 2009 年 7 月 31 日發布防範甲型 H1N1 流感在學校蔓延的 10 點通告，內容如下：

1. 甲型 H1N1 流感是一種由甲型 H1N1 流感病毒造成急性呼吸管道的傳染病。
2. 甲型流感是通過呼吸道傳染。如與病人的口沫或鼻水、喉嚨的液體接觸，然後往口、鼻抹擦，將易受感染。
3. 甲型流感在人傳人時非常迅速，在出現病徵跡象的前一天至以後的 7 天期間均可能傳染。
4. 對於慢性病患者、懷孕婦女、老人及幼兒，必須避免與疑似患病者接觸。
5. 加強個人衛生，經常以肥皂洗手，在咳嗽或打噴嚏時，必須遮住口、鼻。
6. 各級學校師生與職員每天必須自行留意其健康狀況，如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痛等跡象，應即儘快通知校委會及地方的醫療單位。
7. 儘量避免與感染甲型流感者接觸。如需要與病者接觸，則要戴上醫療口罩，並保持 1 米以上的距離。
8. 進行衛生清潔工作，並打開住所、課室、辦公室的門窗，以讓空氣流通，經常以一般的消毒水清洗物件的表面。
9. 在學校的全體學生、幹部及人員如出現流感跡象，當即進行隔離並戴上口罩。
10. 不擅自服用藥物，特別是抗病毒藥物，如「達菲」等。指定用藥事宜必須遵循醫生的指引。